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玉林市双拥路 41 号

负责人：陈达恒

受委托单位：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中心

地址：玉林市中港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

一、委托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玉林市行政区域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权限实施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委托期限及委托执法范围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执法范围：玉林市行政管辖区域内。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委托组织因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对受委托组织的过错责任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执法。

（二）受委托组织责任

1. 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
4.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5. 向委托机关定期汇报行政执法情况和及时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机关（印章）：



受委托组织（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